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3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3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睿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
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添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睿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智信物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稳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行业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桂企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智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稳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量化进取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稳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量化精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双利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稳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睿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中信建投低碳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稳益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品质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景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景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景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景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景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趋势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景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红利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科技主题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景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景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2023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3年8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108-10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1日

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六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4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4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8月2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2次分红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5407	005408
截止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91	-
	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4,214,624.52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842,924.91	-
本次各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0	-

注：本次仅对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实施分红。根据《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9月1日
除息日	2023年9月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9月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3年9月1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9月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2023年9月5日起查询、赎回。（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开放期业务办理公告）。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9月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本基金目前处于开放期，本次开放期为2023年8月23日起至2023年9月19日（含当日），如有调整，请遵循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3.2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4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于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及节后恢复基金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环球精选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5196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9月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9月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9月4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3年9月4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3年9月4日（星期一）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3年9月5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 本公司网址：www.fund001.com
2)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3) 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s@jysl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于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及节后恢复基金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交银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QDII-LOF）（场内简称：中概互联网LOF）	
基金主代码	1649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9月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9月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9月4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3年9月4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3年9月4日（星期一）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LOF)A	交银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906	01394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3年9月5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本公司网址：www.fund001.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3）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s@jysl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3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
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合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聚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广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常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荣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悦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恒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安睿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泽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富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安硕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乾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鑫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健康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清洁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皓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长三角区域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悦享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专精特新企业精选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裕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晟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惠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嘉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璟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欣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成长驱动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添鑫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消费甄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的中期报告全文于2023年8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xy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06-61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4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2258号一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普通股股东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31,693,45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31,693,4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24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24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强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1,692,910	99.9998	544	0.000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1,362,998	99.9003	330,456	0.099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1,490,070	99.9386	203,384	0.061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1,490,070	99.9386	203,384	0.061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1,490,070	99.9386	203,384	0.0614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6、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关于提名张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24,561,554	97.8498	是
6.02	关于提名GUOSHENG TAN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24,561,554	97.8498	是
6.03	关于提名JUN BAO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24,580,135	97.8554	是
6.04	关于提名TAO CAI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24,561,464	97.8498	是
6.05	关于提名丁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24,580,045	97.8554	是
6.06	关于提名沈思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24,580,045	97.8554	是

7、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关于提名王少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25,314,399	98.0768	是
7.02	关于提名JIA HONG GAO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25,295,818	98.0712	是
7.03	关于提名盛雷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25,295,848	98.0712	是

8、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关于提名万莉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26,048,713	98.2982	是
8.02	关于提名鲍晨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26,030,162	98.292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3,734,474	99.8043	203,384	0.1957	0	0.0000
4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03,734,474	99.8043	203,384	0.1957	0	0.0000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03,734,474	99.8043	203,384	0.1957	0	0.0000
6.01	关于提名张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6,805,958	93.1383				
6.02	关于提名GUOSHENG TAN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6,805,958	93.1383				
6.03	关于提名JUN BAO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6,824,539	93.1561				
6.04	关于提名TAO CAI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6,805,868	93.1382				
6.05	关于提名丁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6,824,449	93.1560				
6.06	关于提名沈思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6,824,449	93.1560				
7.01	关于提名王少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7,558,803	93.8626				
7.02	关于提名JIA HONG GAO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7,540,222	93.8447				
7.03	关于提名盛雷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7,540,252	93.844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4、5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1、2、3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晓明、夏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5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3年2月14日-2023年8月1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2023年8月23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98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7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5月9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预计在2023年度为相关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73,000万元。

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2023年8月4日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调整北京康达晟璟科技有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为24,000万元人民币，调整后预计担保总额度为86,000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根据上述决议，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兴达"）、上海汉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未科技"）和成都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铭瓷"）向银行申请了贷款。其中，公司为汉未科技、成都铭瓷提供保证担保；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力源兴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提供同等金额的信用反担保。上海康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科技"）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国际"）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事项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信用反担保合同一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2、担保人：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反担保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1,000万元人民币（若含本次公告担保事项，力源兴达累计已使用担保额度2,5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10,000万元）。
5、保证范围：保证合同中约定的担保人代债务人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资金总额以及自担保人付款之日起的资金占用费。

保证合同项下的债务人应向担保人支付的全部担保费、评审费、违约金、赔偿金以及担保人为实现保证合同项下的债权所支付的各项费用。

担保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

其他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费用。

6、保证期间：担保人根据与债权人签订的保证合同而向债权人代偿之日起三年。

（二）上海汉未科技有限公司信用担保合同

1、债权人：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山支行。
2、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500万元人民币（若含本次公告担保事项，汉未科技累计已使用担保额度5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2,000万元）。
5、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各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依约提前收回未到期融资，则视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如借款展期，担保人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则保证期间自展期后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信用反担保合同二

1、债权人：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季青支行。
2、担保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反担保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500万元人民币（若含本次公告担保事项，力源兴达累计已使用担保额度2,5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10,000万元）。
5、保证范围：担保人依据委托保证合同代债务人向债权人清偿的代偿款项，以及担保人因债务人未偿还代偿款项而可向债务人收取的款项和费用等。

担保人依据委托保证合同向债务人收取的担保费用，以及因债务人未支付担保费用而可向债务人收取的款项和费用等。

担保人因授信协议、保证合同不成立、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等情形下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向债权人支付的赔偿款项或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以及担保人因债务人未偿还赔偿款项而可向债务人收取的款项和费用等。

6、保证期间：代偿款项、赔偿款项的保证期间为自授信协议成立之日至自担保人代债务人向债权人支付代偿款项、赔偿款项之日后三年。如担保人分多笔支付代偿款项或赔偿款项的，按每笔支付日期之后三年分别计算该笔债务的保证期间。

担保费用的保证期间为担保费用支付期限届满后三年。如担保费用分多笔支付的，按每笔应支付日期之后三年分别计算该笔债务的保证期间。

（四）成都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信用担保合同

1、债权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
2、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300万元人民币（若含本次公告担保事项，成都铭瓷累计已使用担保额度3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500万元）。
5、保证范围：债权人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票据贴现债权余额、办理商票保贴债权余额、押汇债权余额、信用证债权余额、保函债权余额和其他债权余额。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和债权人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6、保证期间：自债务人依其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依主合同的约定或者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展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开立信用证、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办理票据贴现或办理商票保贴，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垫款之日起三年。

（五）上海康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保证合同

1、出租人：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5,000万元人民币（若含本次公告担保事项，累计已使用担保额度5,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10,000万元）。
5、融资租赁标的物：新材料科技名下部分生产经营性资产、机器设备等。
6、融资租赁方式：采取售后回租，即公司将上述租赁物出售给远东国际，并回租使用，租赁合同期内公司按约定向远东国际分期支付租金；

在租赁期间，设备所有权归远东国际，租赁期届满，合同履行完毕后，通过回购，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至新材料科技；

7、保证范围：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远东国际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债权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等）。
8、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07,397.32万元，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9.0950%；对外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为122,497.32万元（其中含1,180万美元境外债担保，以2021年6月30日汇率1美元=6.4601元人民币折算，为人民币7,622.92万元），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8103%。

公司及子公司除对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参股公司成都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汉未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与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信用反担保合同》；
2、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山支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
4、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3-077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王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3-078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了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4]139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1,994,459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7.22元，募集资金952,999,993.98元，扣除发行费用19,059,999.88元，募集资金净额933,939,994.10元。

截至2015年1月20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瑞华验字[2014]4834001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902,655,542.57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232,155,073.66元；于2015年1月20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70,500,468.91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9,792.86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2014年6月1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及公司之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通知招商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宝路支行	03******73	300,000,000.00	59,227.7	账户被冻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	970************4594	35,104,700.00	51.02	账户被冻结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366************2475	598,835,294.10	514.14	账户被冻结
合计		933,939,994.10	59,792.86	

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上半年没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使用3,7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报告期末，由于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上述募集资金尚未归还。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上半年没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5、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0年10月30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因王育华股权转让款案件（2019）沪0115民初50415号民事判决书冻结控制下扣划44,540.49元（详见公告：2020-018）。2021年4月1日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宝路支行因张佳捷案受理费（2021）沪02执441号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划扣164,102.50元（详见公告：2020-071）。

公司子公司昆明飞利泰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原股东杜凡丁（2021）沪0115执保09565号及周德贤（2022）沪0115执保00629号股权转让款案件、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原股东之一王育华（2020）沪0115执保21895号股权转让款案件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冻结，被冻结的募集资金账户共计3个，累计被冻结金额为59,631.13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0041%（详见公告：2022-058）；占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的0.0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上半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使用3,7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3年6月30日，由于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公司未按期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不存在其他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规定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933,939,994.10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2,655,542.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城市级安全系统工程建设资金项目	不适用	617,895,293.98	598,835,294.10	598,835,294.10		601,872,848.01	3,037,553.91	100.5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安防系统集成常规投标项目资金项目	不适用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73,837,647.68	-26,162,352.32	91.2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平安城市智能信息化项目	不适用	35,104,700.00	35,104,700.00	35,104,700.00		26,945,046.88	-8,159,653.12	76.7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52,999,993.98	933,939,994.10	933,939,994.10		902,655,542.57	-31,284,451.5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募投项目尚未完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使用3,7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报告期末，由于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公司未按期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人民币59,792.86元，募集资金累计取得利息收入人民币6,043,278.88元，支付手续费人民币59,294.56元，结余系募投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0年10月30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因王育华股权转让款案件（2019）沪0115民初50415号民事判决书冻结控制下扣划44,540.49元；2021年4月1日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宝路支行因张佳捷案受理费（2021）沪02执441号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划扣164,102.50元。公司子公司昆明飞利泰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原股东杜凡丁（2021）沪0115执保09565号及周德贤（2022）沪0115执保00629号股权转让款案件、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原股东之一王育华（2020）沪0115执保21895号股权转让款案件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冻结，截至2023年6月30日，被冻结的募集资金账户共计3个，累计被冻结金额为59,631.13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0041%，占本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0.01%。

注1："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半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3-079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裁的议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核查，查磊先生在行业内深耕多年，历任公司董事会的高管职务，拥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和优秀的企业管理能力，具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任职条件，为更好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董事会同意聘任查磊先生为公司总裁（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长吴博文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总裁职务，但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变更公司总裁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查磊，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江商学院EMBA，现任苏州安达金融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中慧交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苏中融盈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公司执行副总裁，2019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执行副总裁。

截至目前，因公司实施相关股权激励计划，查磊先生现持有公司4,000,000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14%；胡明晶女士现持有公司股票2,535,000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9%，查磊先生与胡明晶女士为夫妻关系。查磊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两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3-081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累计新增未完诉讼（仲裁）的金额：人民币250,219,807.5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诉讼案件的司法程序尚未执行完毕，公司目前暂无法全面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安科"）于2018年4月25日披露了《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于2018年8月31日、2018年11月17日、2018年12月22日、2019年1月31日、2019年3月30日、2019年6月22日、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2月13日、2020年4月14日、2020年8月4日、2020年10月31日、2021年1月29日、2021年5月15日、2021年7月22日、2021年8月17日、2021年10月30日、2021年12月25日、2022年3月1日、2022年8月31日、2023年1月31日、2023年4月14日、2023年7月5日披露了《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2018-101、2018-105、2019-005、2019-014、2019-049、2019-086、2019-105、2020-018、2020-047、2020-066、2021-003、2021-018、2021-025、2021-027、2021-046、2021-050、2022-020、2022-060、2023-005、2023-042、2023-062），为方便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诉讼（仲裁）情况，特将公司诉讼（仲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表

（一）已披露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序号	案号	原告、原审原告或申请人	被告、原审被告或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3)京0108民初27400号	杭州慧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案	1,043,153.77	民事调解
2	（2023）鄂0106执7973号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纠纷	11,520,000	申请执行

（二）新增未完诉讼（仲裁）概况

序号	案号	原告或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或第三人	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金额（元）	案件状态
1	（2023）沪0115民初44931号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明行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融军科技有限公司、梁树胜	债权转让纠纷案	2,561,532.25	一审判决
2	（2023）京仲案第05376号	山东普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纠纷	269,000.00	立案受理
3	（2023）京仲案字05377号	山东普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纠纷	955,781.97	立案受理
4	（2023）京仲案字05378号	日照市岚盾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纠纷	1,469,324.28	立案受理
5	（2023）京仲案字05379号	日照市岚盾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纠纷	150,000.00	立案受理
6	（2023）鄂01民初456号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45,082,900.00	立案受理
合计					250,219,807.50	-

二、诉讼（仲裁）案件概况

（一）已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1、杭州慧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合同纠纷

原告：杭州慧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民事调解

案件概述：因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杭州慧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3）年海预民字第6842号】（详见公告：2023-042）。

案件进展：现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3)京0108民初27400号，双方达成调解如下：

（1）2023年10月1日前，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向原告杭州慧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765,000元；
（2）双方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

案件受理费11,450元，减半收取计5,725元，由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2、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诉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

原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申请执行

案件概述：因委托合同纠纷，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2）鄂0106民初17142号】，请求判令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偿还垫付款 1,152.00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鄂0106民初17142号】民事判决书，作出一审判决（详见公告：2023-042）。

案件进展：现公司收到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3）鄂 0106执7973号，公司申请履行(2022)鄂0106民初17142号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二）新增未完诉讼（仲裁）

1、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因与上海明行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融军科技有限公司、梁树胜债权转让纠纷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明行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融军科技有限公司、梁树胜
案件状态：一审判决

案件概述：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因与上海明行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融军科技有限公司、梁树胜债权转让纠纷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如下：

（1）判令被告上海明行公司支付原告欠款2,561,532.25元；
（2）判令被告上海明行公司支付原告违约金；
（3）判令被告上海融军公司、梁树胜对被告上海明行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4）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共同负担。

案件进展：现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沪0115民初44931号，经法院审理判决如下：

（1）被告上海明行实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支付欠款2,561,532.25元；
（2）被告上海明行实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逾期付款违约金。
（3）被告梁树胜对被告上海明行实业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二项判决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梁树胜履行连带保证义务后，有权向被告上海明行实业有限公司追偿；
（4）驳回原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29,871元，减半收取计14,935.50元，由被告上海明行实业有限公司、梁树胜共同负担。

2、山东普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纠纷

申请人：山东普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立案受理

案件概述：山东普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因与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纠纷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判令如下：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合同款269,000元；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约金2,690元；
（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利息损失28,000元；
（4）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

3、山东普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纠纷

申请人：山东普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立案受理

案件概述：山东普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因与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纠纷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判令如下：

（1）请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合同款955,781.97元；
（2）请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约金83,153元
（3）请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

4、日照市岚盾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与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纠纷

申请人：日照市岚盾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立案受理

案件概述：山东普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因与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纠纷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判令如下：

（1）请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1,469,324.28元；
（2）请裁决被申请人支付违约金274,133元；
（3）请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

5、日照市岚盾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与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纠纷

申请人：日照市岚盾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立案受理

案件概述：山东普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因与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纠纷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判令如下：

（1）请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合同款150,000元；
（2）请裁决被申请人赔偿利息损失39,000元；
（3）请裁决被申请人承担全部仲裁费用。

6、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原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立案受理

案件概述：2018年6月，公司与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金额为245,082,900元，现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归还借款，因此公司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3）鄂01民初456号】，请求判令如下：

（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245,080,900元及利息，同时判令原告在上述债权范围享有对质押担保财产的优先受偿权；
（2）本案全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本次披露的部分诉讼案件的相关司法程序尚未执行完毕，暂无法全面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公司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3-076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于2023年8月20日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吴博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78）。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总裁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保证董事会科学决策，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同意选举查磊先生为董事会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同意选举李凯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同意选举张民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专门委员会选举的委员所对应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3-080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核查，李凯先生拥有优秀的企业管理能力和丰富的市场经验，具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凯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凯，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大学硕士学位。2012年起先后于长江证券、申万宏源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于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公司从事股权投资业务。2019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因公司实施相关股权激励计划，李凯先生现持有公司2,800,000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10%。李凯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两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